

巽卦第五十七（上下皆巽風 — 隨風巽卦）



巽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

1. 巽，音訊，遜也，巽卦象徵謙遜順從之意。又巽卦上下皆巽風，風行無所不入，故巽又為入之意。處巽之道，主於以陰順陽，以臣順君。即能以柔小遜順行之則亨，若剛大上逆則難通，卦中二陰各處於上下體之下，主於順從陽剛，正見小亨之象。而謙遜柔順者，則無所不容，故利於有所行，卦中初、四兩爻柔行遇陽得通，即為利有攸往之象。而下順上、臣順君之目的，在利於大人之申命施治，卦中九五爻陽剛居尊，上下順從，正為利見大人之象。

◎小亨，謂以柔小遜順行之則亨。 ◎大人，指九五。

2. 說卦傳：巽，入也，蓋以巽是象風之卦，風行無所不入，故以入為訓。若施之於人事，能自卑順者，亦無所不容。然巽之為義，以卑順為體，以容入為用，故受巽名矣。
3. 尚秉和曰：初、四皆以陰承陽，故曰巽。巽，順也。順陽故曰小亨。往而遇陽故利。
4. 王弼曰：巽悌以行，物無距也，故利有攸往。大人用之，其道愈隆，故利見大人。
5. 劉沅曰：陰伏陽下曰巽，五月陰生，天道以小而亨；沉潛卑遜，人心以小而亨。九五中正互離，本卦之大人也。
6. 序卦傳：旅而無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

彖曰：重巽以申命，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

1. 彖傳曰：全民上下皆能謙遜而順從，正適合大人尊者申飭其命令。而九五爻

陽剛中正而居尊，其他眾爻皆謙遜而順服，因而得以行其申命之志。且卦中初、四兩陰爻，均能順承陽爻。因此可以說明卦辭所謂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」之義。 ◎重巽，上下皆巽也，謂上下皆能謙遜順從之意。

◎申，反覆叮嚀也。 ◎巽乎中正，謂能謙遜順服於有中正之德者。

◎志行，謂申命之志得以踐行。

2. 劉沅曰：巽象在天為風，鼓舞萬物而長養之；在人君為命令，鼓舞萬物而變化之。 馬振彪曰：君子之德，風；小人之德，草。草上之風，必偃。實合巽卦之義。
3. 鄭杲曰：巽為入，入而後能制，制者，入之引申義也。入，譬之道之以德；制，譬之齊之以禮，入而後制，王道也，不入而制，法家也。 馬振彪曰：德、禮皆王道也，而當以法家以濟其窮。是政、刑亦包於德、禮之中。
4. 李光地曰：風者陰氣，而能散乎陰，以其本生乎陽也。陰伏於內，陽必入而制之，能使柔順乎剛，則齊矣。故巽之訓，曰伏、曰入、曰制、曰齊。卑者巽之形，順者巽之效。
5. 繫辭下云：「巽，德之制也，巽稱而隱，巽以行權。」馬振彪曰：巽乎陰所以制其剛，巽乎陽所以制其柔，德制以此，行權亦以此，王者廣德宣化，不恃威權，巽之大者也。其申命行事，命無不行而事無不舉，沉潛剛克，高明柔克，平康正直，皆德制之效也。
6. 李士鈇曰：表記云，君命順則臣有順命。穀梁傳曰，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，是不臣也；為人君而失其命，是不君也。故巽之陰爻雖為成卦之主，而權必歸於九五，所以正君臣之分，端出化之原也。

象曰：隨風，巽；君子以申命行事。

1. 大象傳曰：隨，相繼也，隨風者，象風之相繼而行也。風行無阻，風行無所不入，風相隨而行，則至為巽順。
2. 胡瑗曰：巽卦之體，上下皆巽，如風之入物，無所不至，無所不順，故曰：隨風，巽。
3. 君子者效法巽卦巽風相隨而行，至為巽順之象，因此申告其命於眾，並踐行其所命之事於天下，而無有不至，無有不順者。

4. 邱富國曰：申命者，致其戒於行事之先，行事者，踐其所言於申命之後。
劉沅曰：申命者，告誡不已。行事者，行其所命之事而相續不懈。
5. 黃壽祺曰：巽卦之旨，立足於下能順從，歸結於上能申命，下以順承上，上亦以順治下，兩者相輔相成，遂見其意。故彖傳云，重巽以申命；大象傳延申命行事。郭雍曰：君子之德，風也，有風之德，而下無不從，然後具重巽之義。

初六，進退，利武人之貞。

象曰：進退，志疑也。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。

1. 初六陰柔失位，卑順太甚，有當進不進，猶疑退縮之象，故勉勵其發揮武人剛貞之威。 ◎進退，謂當進不進，猶疑退縮之意。
2. 朱熹曰：初六以陰居下，為巽之主，卑巽太過，故為進退不果之象。若以武人之貞處之，則有以濟其所不及，而得其所宜矣。
3. 張俊曰：柔道常疑，出令而二三其心，安能立天下事？必也外用其權，內濟以果，巽道行矣。聖人特勉初六發揮武人之剛貞。
4. 李觀曰：巽之初六，令善而眾疑，不濟以威，則終不可為也。
5. 象傳曰：初六有當進不進，猶疑退縮之象者，乃謂其陰柔失位，意志懦弱，行事有所疑忌。而勉勵初六應有武人剛貞之威者，乃勉勵其當修習建立剛毅堅強之意志。 ◎治，修習建立也。
5. 馬其昶曰：巽之正位在四，初失位故疑，而有進退之象。然柔當順剛，柔在下，利用九二治之。書曰：沉潛剛克。

九二，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，無咎。

象曰：紛若之吉，得中也。

1. 九二以陽居陰，能謙遜待下，又居位得中，能守持中道。其與巽在床下之初六眾庶，猶如以史巫之誠接待之，不憚文辭口舌之煩，申命而行事，以通達上下之情、人神之意，故獲吉祥。雖無應與，亦無咎害。 ◎巽在床下，指初六，巽木上實下虛象床，初六志疑有心疾，象巽在床下。 ◎史巫，皆為接事

鬼神之人。 史，祝史，善占。 巫，巫覡，善交神。 ⑥紛若，謂不憚文辭

口舌之煩，亦申命行事之義。

2. 李士鈇曰：巽木上實下虛，初陰虛，象床之下，二象床之中，近與初接，惟近乎民者能得民隱，則令易行。用史者，稽於古以宜於今，用巫者，驗於天以合於人，故吉，雖無應亦無咎。
3. 劉沅曰：九二當申命行事之時，能巽以達上下之情，通人神之意，於義吉，於事無咎。
4. 象傳曰：九二能不憚其煩以申命行事，而獲得吉祥者。以其居位得中，能守持中道而不偏。
5. 馬振彪曰：志疑為心疾，惟通神明之精理者，能破其迷惑而啟其智慧，疾可自瘳。

九三，頻巽，吝。

象曰：頻巽之吝，志窮也。

1. 九三以陽居陽，剛過而不中，有申命不當而屢變其令之象，故為人所疑而不與，致其號令不行，而有憾惜。 ⑥頻巽，謂屢申其命。
2. 劉沅曰：九三居兩巽之間，一巽方盡，一巽又來，故象頻。
3. 李士鈇曰：行事多謀少斷，申命朝更夕改，事不能治，人何以堪，故吝。
4. 象傳曰：九三屢更其令，致其號令不行而有憾惜者，乃謂九三申命行事之志，不得而行。
5. 沈該曰：象曰：剛巽乎中而志行。九三過剛而不中，令且不當，是以頻巽，志不得行，是以志窮。
6. 李光地曰：志始於疑，終於窮，蓋疑之極，則窮也。

六四，悔亡，田獲三品。

象曰：田獲三品，有功也。

1. 六四乘剛無應本有悔，但以陰居陰，得位且順承九五之陽，故悔亡。以此奉行君命而行事，能除暴建功，猶如畋獵而擄獲三品，獲益至大。

◎田，畋獵也。 ◎田獲三品，借喻奉行君命，除暴建功而獲益至大。

◎三品，謂古代貴族畋獵之物，一供祭祀，二宴賓客，三充君庖。

2. 王弼曰：六四乘剛，悔也。然得位承五，卑得所奉，雖以柔御剛，依尊履正，而以此行命，必能獲強暴，遠不仁者也。獲而有益，莫善三品，一曰乾豆，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 ◎乾豆，謂將獵物曬成肉乾，置於豆器以供祭祀。
3. 劉沅曰：六四重陰宜有悔，然柔正能巽，與初同德，而順乎二、三之剛以上巽五，居大臣位，巽賢才以事上，不但悔亡，且大獲成巽之功也。
4. 象傳曰：六四能除暴建功，猶如畋獵而擄獲三品者，意指六四能奉行君命，

以柔御剛，大獲其功。

5. 郭雍曰：六四至柔，不當有田獲之功，此乃以順乎剛而得之。故巽之為道，豈柔弱畏懦之意哉。故巽之為義，非盲從卑順，往往以剛健之德為勉，所謂「柔而能剛則美」是也。
6. 胡炳文曰：田，武事。初之進退，利武人之貞；四之田獲，則為用武而有功者也。

九五，貞吉，悔亡，無不利；無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。

象曰：九五之吉，謂正中也。

1. 九五居位中正，行事正直可獲吉祥，惟當巽之時，以陽居陽，本有重陽過剛之悔，然其為申命之君，秉其中正之德，宣其令而眾服之，故悔亡，而行事亦無所不利。而九五申命行事，能慎其終始，漸行有序，猶如在象徵變更的庚日，前三日申佈新令，而後三日始實施新政，則能深入人心而上下皆服，故獲吉祥。◎無初有終，有終則有始，乃慎其終始之意。 ◎庚，更也。庚為天干中的第七位，在己之後，為過中之數，故古人取以象徵變更之意。
2. 王弼曰：九五以陽居陽，損於謙巽，然秉於中正以宣其令，物莫之違，故曰貞吉，悔亡，無不利。而其化不以漸，卒以剛直用加於物，故初皆不悅也，終於中正，邪道以消，故有終也。

3. 丁澤安曰：蠱言先後甲，傳釋以終則有始。巽言先後庚，經先以無初有終，傳不復更釋，以其義已明，而終則有始之說，即因無初有終而得。
4. 程頤曰：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，出命更改之道，當如是也。甲者，事之端也；庚者，變更之始也。十干戊己爲中，過中則變，故謂之庚。
5. 李士鈞曰：十干始於甲而更於庚，蠱爲事之始，故用甲，所謂終則有始也。巽爲申命，重申其命，故用庚，所謂無初有終也。先三日爲之告誡，後三日爲之叮嚀，詳而能斷，義以成仁，故吉。
6. 蘇軾曰：先後者，慎之至者，先令之，後申之，不從而後誅。
7. 象傳曰：九五之君之獲吉祥者，乃因其居位中正，故行事貞正而能守持中道。

上九，巽在床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。

象曰：巽在床下，上窮也。喪其資斧，正乎凶也。

1. 上九陽居陰位，處巽之極，有陽剛之質，卻遜順過甚，猶如巽在床下的初六，有進退不定，猶疑不決之病，喪失其處事之能及剛斷之性，頗有凶險，故戒其謹守正道，以防凶險。 ◎資斧，指資財、利斧，即處事之才及剛斷之性。
2. 王弼曰：上九處巽之極，極巽過甚，故曰巽在床下也。斧所以斷者也，過巽失正，喪所以斷，故曰：喪其資斧，貞凶。
3. 劉沅曰：窮上則必反下，不善用柔，並失其剛，故喪其資而不能行，喪其斧而不能斷。
4. 象傳曰：上九遜順過甚，猶如巽在床下的初六者，意指上九處窮極之位，窮上反下，有進退不定，猶疑不決之病。而謂上九喪失其資財及利斧者，乃謂其喪失其處事之能及剛斷之性，常處於凶險之境。
5. 李光地曰：正乎凶，言常乎凶也。